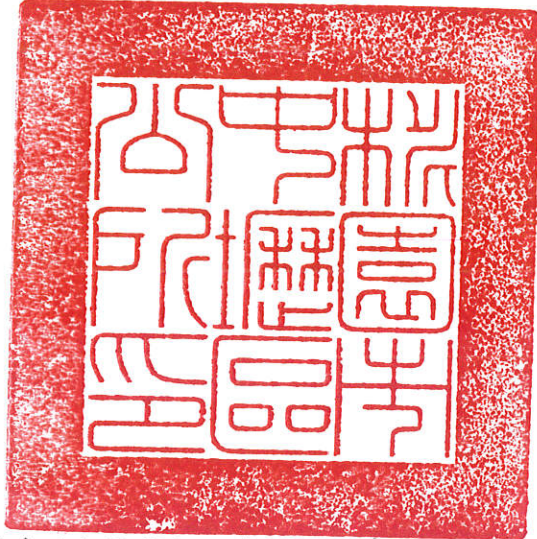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12004693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趙幸助君（民國29年11月27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E10009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仁美里15鄰仁慈路176號8樓之2）於112年7月26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2年8月10日桃社老字第112007782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趙幸助大體，暫由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接運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李日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